

# 武侯区青年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武侯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供应商及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2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7

##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开通“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上述文件可在成都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武侯区委员会委托，对武侯区青年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1072022000016

二、项目名称：武侯区青年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 30 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武侯区委员会拟采购武侯区青年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六、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26日至2022年06月01日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

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

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E2）1-3-802。

九、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的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蓉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武侯区委员会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联 系 人：刘竹

联系电话：855819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1-3-802



联系人：呼先生（项目咨询）、程女士（报名事宜）

咨询电话：028-68360870

传 真：028-68360871

电子邮件：[business@scyczb.cn](mailto:business@scyczb.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作为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为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的名称为：<u>武侯区青年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u>；</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声明函》原件。
5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提供承诺。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信用查询	在磋商前，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呼先生 联系电话：028-68360870
13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呼先生 联系电话：028-68360870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呼先生 联系电话：028-68360870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呼先生；联系电话：028-68360870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2）1-3-802；邮政编码：610000。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 邮政编码：610041；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采购人定额6000元收取。 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七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47 9008 0000 0772
19	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武侯区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

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

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

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将不被认同。（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采购结果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采购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及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应当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自拟）

### 注意：

-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青创园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三路 30 号西部智谷 D 区 6 栋，总面积 4800 平方米，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投入使用，是武侯区委区政府重点打造、武侯团区委负责管理，面向青年大学生创业者的创新实践和成果转化平台，为共青团中央首批“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科技部“全国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首批“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厅“四川省省级众创空间”等。园区围绕青年创新创业就业筑梦工程，以“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市场链接”的运营管理模式，在人才引育、品牌辐射、科技服务以及创新创业探索等方面不断提升，对“萌芽期--初创期--成长期--壮大期”企业提供人才、政策、金融等一站式孵化服务，全方位推动企业加速成长。预算金额：30 万元。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日常管理：

1. 日常运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料报送、对接西部智谷园区物业、工作配合、参观接待等；
2. 做好园区资产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孵化企业的日常管理等；
3. 园区品牌申报，申报及复审园区资质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及复审国家、省、市、区级科技苗圃、众创空间等项目。

#### （二）园区品牌推广：

1. 年度新引入优质项目不少于 4 家（优质项目包括主要股东为高层次人才/



高企或高企储备项目/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2. 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2 次以上，同一内容在同级媒体报道仅认定 1 次；

3. 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 12 场；

### (三) 服务能力：

1. 免费为园区企业提供基础性的工商注册、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创业扶持、人才、税收政策咨询等技术服务。指导园区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及时提醒并协助化解财务风险；

2. 不断优化园区导师队伍建设，确保园区导师库不少于 20 人，同时每季度对园区企业进行不少于一次“一对一”甚至“多对一”的咨询或指导，建立详细的信息台账；

3. 依据《青创园企业管理办法》做好入驻企业考评、管理工作，动态掌握园区企业营收增长情况，及时向团区委反馈园区企业发展的重大成果；

4. 推荐、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性会展的企业不少于 5 家，对企业赛前辅导、展前培训不少于 10 次；

5. 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储备工作，积极推荐并对接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

6. 做好园区各类资质、奖牌等评审及复审工作。

### (四) 孵化成效

1. 协助入驻企业团队申报政策、项目不少于 30 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申报创业补贴、专利补贴、稳岗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高企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重点新产品申报、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天使投资补助、债权融资补助、科创贷等）；

2. 园区内科技企业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年度参与申报高企的企业不少于 4 家。

★（五）考核指标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1	日常管理 12分	1. 日常运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料报送、对接西部智谷园区物业、工作配合、参观接待等; 2. 做好园区资产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孵化企业的日常管理等; 3. 园区品牌申报,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及复审国家、省、市、区级科技苗圃、众创空间等项目。 4、依据《青创园企业管理办法》做好入驻企业考评、管理工作,动态掌握园区企业营收增长情况,及时向团委反馈园区企业发展的重大成果; 5、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储备工作,积极推荐并对接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	12	在日常管理内容方面,受甲方或上级领导批评一次扣2分,最多扣12分。
2	园区品牌推广 20分	年度新引入优质项目不少于4家(优质项目包括主要股东为高层次人才/高企或高企储备项目/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单位);	4	每引入1家得1分。
3		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2次以上,同一内容在同级媒体报道仅认定一次;	4	每次报道得2分。

4		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 12 场；	12	每次活动得 1 分。
5	服务能力 35 分	免费为园区企业提供基础性的工商注册、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创业扶持、人才、税收政策咨询等技术服务,指导园区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及时提醒并化解财务风险;做好园区各类资质、奖牌等评审及复审工作。	10	团区委收到相关部门对乙方该项目服务内容的投诉经认定属实,一次扣 5 分;未对出现财务违法犯罪的园区内企业或团队尽到财务指导和财务风险提示职能,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6		不断优化园区导师队伍建设,确保园区导师库不少于 20 人,同时每季度对园区企业进行不少于一次“一对一”甚至“多对一”的咨询或指导,建立详细的信息台账;	15	除经团区委认定的特殊情况外,园区导师库少于 20 人扣 5 分;每少服务一家企业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7		推荐、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性会展的企业不少于 5 家,对企业赛前辅导、展前培训不少于 10 次。	10	每少一次参赛扣 1 分,每少一次培训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8	孵化成效 20 分	协助入驻企业团队申报政策、项目不少于 30 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申报创业补贴、专利补贴、稳岗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高企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重点新产品申报、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天使投资补助、债权融资	15	每申报一项得 0.5 分。

		补助、科创贷等)；		
9		园区内科技企业实现中小型科技企业入库备案全覆盖,年度参与申报高企的企业不少于4家。	5	少一家扣一分。
10	定期报告 8分	乙方需提交详细的半年和全年工作报告。	8	每次报告的质量由甲方主要领导进行评定,半年工作报告最高3分,全年工作报告最高5分。
11	履行义务 5分	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乙方的相关义务。	5	履行相关义务不到位一条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12	加分项	积极申报省市相关荣誉资质	/	每新增市级荣誉及资质得5分;每新增省级省级荣誉及资质得10分;
总分			100	

1. 考核周期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管、半年考核、年度考核。

2. 考核方式：

日常监管：团区委通过不定期抽查园区管理状态及孵化企业反馈对运营方提出运营管理意见，运营方须及时进行进度跟进及意见反馈。

半年考核、年度考核：运营方需提交半年工作报告，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考核。

3. 考核指标：根据基础指标进行量化打分，以合同金额的40%作为年终考核金，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比例支付相应金额，支付方式为：

考核得分超过（含）90分，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40%

考核得分超过（含）80分且不足90分，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30%

考核得分低于80分，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20%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一年；
2. 履约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青创园；
3. 付款方式：202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余下40%待项目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5.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或地方产业相关规划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变化情况，与乙方协商调整考核任务指标或终止服务合同；
6. 安全责任：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损失。

注：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相关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截至磋商截止日，我单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报价 (万元)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报价即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注：按照第五章“三、商务要求”作出应答(响应或者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五、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内容中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接受满足，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单独提供，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XXXX\_ 单位的 \_XXXX\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最终报价表（单独递交）

### 一、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1、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最终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供应商需自行提前准备最终报价表及密封材料。

### 二、最终报价表格式：

（见下页）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报价 (万元)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报价即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1.4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9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1.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本章 1.3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

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 1.3 的情况除外）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p>(评审基准价 / 磋商响应报价) × 分值；</p> <p>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服务响应 28%	28 分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8 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8 分。（共 14 条项目要求）</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实施方案 28%	2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分析及定位规划、运营服务团队情况介绍、项目运营计划安排、项目品牌宣传措施的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7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错误扣 3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7 分。</p> <p>注：内容错误是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部分缺失、缺陷、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22%	22 分	<p>1、供应商具有类似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运营服务经历的，每有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2、供应商具有区县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承办经历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3、服务团队应具备帮助企业申报政策、项目补贴、天使投资补助、债权融资补助、金融贷款等能力，类似案例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提供可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的合同复印件、图文案例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综合实力 12%	12分	<p>1、服务团队中具备孵化服务从业资质的，不少于3人的得6分；</p> <p>2、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1名市级及以上创业辅导资质的人员得3分，2人及以上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创业孵化从业人员证书”复印件、提供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高校颁发的创业导师聘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 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武侯区委员会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中央提出继续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后，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求实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为武侯区青年创业园（以下简称“青创园”）的企业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青创园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并保证认真遵守及充分履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青创园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三路 30 号西部智谷 D 区 6 栋，总面积 4800 平方米，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投入使用，是武侯区委区政府重点打造、武侯团区委负责管理，面向青年大学生创业者的创新实践和成果转化平台，为共青团中央首批“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科技部“全国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首批“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厅“四川省省级众创空间”等。园区围绕青年创新创业就业筑梦工程，以“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市场链接”的运营管理模式，在人

才引育、品牌辐射、科技服务以及创新创业探索等方面不断提升，对“萌芽期--初创期--成长期--壮大期”企业提供人才、政策、金融等一站式孵化服务，全方位推动企业加速成长。

## 二、合同期限

2022年06月XX日至2023年06月XX日。

## 三、运营服务内容

### （一）日常管理：

1. 日常运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料报送、对接西部智谷园区物业、工作配合、参观接待等；
2. 做好园区资产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孵化企业的日常管理；
3. 园区品牌申报，申报及复审园区资质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及复审国家、省、市、区级科技苗圃、众创空间等项目。

### （二）园区品牌推广：

1. 年度新引入优质项目不少于4家（优质项目包括主要股东为高层次人才/高企或高企储备项目/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2. 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2次以上，同一内容在同级媒体报道仅认定1次；
3. 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12场；

### （三）服务能力：

1. 免费为园区企业提供基础性的工商注册、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创业扶持、人才、税收政策咨询等技术服务。指导园区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及时提醒并协助化解财务风险；
2. 不断优化园区导师队伍建设，确保园区导师库不少于20人，同时每季度



对园区企业进行不少于一次“一对一”甚至“多对一”的咨询或指导，建立详细的信息台账；

3. 依据《青创园企业管理办法》做好入驻企业考评、管理工作，动态掌握园区企业营收增长情况，及时向团区委反馈园区企业发展的重大成果；

4. 推荐、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性会展的企业不少于 5 家，对企业赛前辅导、展前培训不少于 10 次；

5. 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储备工作，积极推荐并对接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

6. 做好园区各类资质、奖牌等评审及复审工作。

#### （四）孵化成效

1. 协助入驻企业团队申报政策、项目不少于 30 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申报创业补贴、专利补贴、稳岗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高企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重点新产品申报、青年创客创新创业资助、天使投资补助、债权融资补助、科创贷等）；

2. 园区内科技企业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年度参与申报高企的企业不少于 4 家。

### 四、履约方式

#### （一）服务主体

由乙方利用已在当地成立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或授权委托在当地成立的关联组织机构具体主导运营本项目，权责关系均由乙方承担。

#### （二）组织架构

乙方运营团队具备完善的管理组织结构，包括品牌活动部、项目服务部、运营部、行政部等。

#### （三）房屋交付标准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将委托运营载体——武侯新城西部智谷 D 区 6 栋 4800

平方米场地区域，交付给乙方作孵化功能运营，在交付之前需满足下列入驻标准：

1. 上述区域已经通过消防验收，以当地消防机关出具的消防验收确认为准；
2. 上述区域的上下水、强弱电、网络接入、空调改造已经完成；
3. 物业服务提供方已经确认。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引起的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27%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整改或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仅支付已服务时间占比的相应费用，乙方应退还多收取的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 甲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计划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

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实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最终数额，考核评分表见合同附件。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配合乙方向国家、省、市、区申请相关政策资金补贴。
5.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提供青创园所需的政务与公共服务。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刻开展运营工作。
2. 乙方须配合物业做好青创园内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3.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的服务除覆盖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内容外，还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为武侯区其它涉及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载体、团队、项目提供支持。
7. 乙方不得在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运营服务内容时向青创园孵化的企业、团队收取额外费用。
8. 乙方应确保青创园孵化的企业、团队发展壮大后如需迁出，原则上要在武侯区范围内落地发展。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场地装修、人力资源、办公设备设施、招商及管理成本、相关方案编制、服务体系建设、品牌推广、创业环境氛围营造、相关活动策划、推介和具体实施等各类运营管理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中选通知书》注明的中标金额¥\_\_\_\_\_ (人民币\_\_\_\_\_)  
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最高金额, 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 20% 金额  
¥\_\_\_\_\_ (人民币\_\_\_\_\_ ) 为考核金, 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具体付款周期如下:

运营管理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金额为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  
60%, 共计¥\_\_\_\_\_ (人民币\_\_\_\_\_ ), 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第二次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评分支付, 考核得分超过 (含) 90 分, 支付金额  
为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用\*40%, 共计¥\_\_\_\_\_ (人民币\_\_\_\_\_ );

如考核得分超过 (含) 80 分且不足 90 分, 支付金额为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  
用\*30%, 共计¥\_\_\_\_\_ (人民币\_\_\_\_\_ );

如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支付金额为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用\*20%, 共计  
¥\_\_\_\_\_ (人民币\_\_\_\_\_ );

第二笔于本协议到期后支付。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  
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因延迟付款造成的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及开户信息: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  
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创业园的产业规划和功能定位选择优质团队和企业入驻创业园，乙方因单方面原因未按照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5. 乙方因其服务遭遇第三方起诉或提起仲裁，致使乙方不能正常服务，或甲方被列为被告或第三人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如甲方被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其它连带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6. 若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具体约定执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4. 如因甲方拖延付款时间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运营内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等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 投诉书范本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